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微加载作动系统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X066026D1ZC01174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评标标准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2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微加载作动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省阳光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www.jsyg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ZX066026D1ZC01174

1.2 项目名称：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微加载作动系统采购项目

1.3 预算金额：756 万

1.4 最高限价：756 万

1.5 采购需求：产品主要由 12 台微加载电动振动台搭配 12 套高精度线性功率放大器，使其能够输出 2 Hz 到 500 Hz 范围内的正弦、随机振动，通过分别连接 12 台电动振动台运动部件的运动解耦接头，使得被测产品可以实现 6 个自由度方向的微振动。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合格。

1.7 行业划分：工业。

1.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1.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提供近半年内任一月的资产负债和利润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①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②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缴、迟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无。

2.4 第 2.1(5) 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依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 **2026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9 日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 江苏省阳光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s://www.jsygjy.cn>)。

3.3 方式:

（一）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获取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江苏省阳光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www.jsygjy.cn>）按照要求进行实名会员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及选择项目、下载文件。

（二）平台网址为：<https://www.jsygjy.cn>。参与者首次登录平台前，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注册成功且完善相关信息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项目。

（三）参与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等所需时间。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四）需要发票的，可在“费用管理--发票管理”模块下载发票；平台服务费发票由江苏招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具。非因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五）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参与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等操作。供应商平台咨询电话：025-83306809（工作日 8:30-11:30，13:30-17:30）。

（六）联合体响应（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下载文件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 本项目文件售价：免费。

3.5 本项目平台服务费：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3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1 楼开标室 1 室

投标人因故未出席开标会的，视同同意本项目开标结果。

4.4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本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公告。

6.2 投标人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本次招标请按“标段”获取招标文件，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按“标段”开标、评标。

6.3 勘察现场：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御道街 29 号

联系方式：吴老师 18651838621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9 楼 906 室

联系方式：王新宇、王敏 025-86637817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新宇、王敏

电 话：025-86637817

邮 箱：wangxy@jcec.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2017〕213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6 进口产品政策

（1）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7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招标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标段。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标段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标段的，可以以标段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4.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

6.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因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6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联合体投标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采购需求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审时不予认可。**

8.2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价格以及其他部分内容组成。投标文件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的要求编制。

9、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

9.1 商务部分内容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5）所述材料不得有缺失或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 （3）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2)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4）开标一览表及附表（**格式见第六章**）；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 （7）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 （8）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10、投标文件的技术内容

技术部分内容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其他证明文件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 《采购需求偏离表》;
- (3) 服务承诺;
- (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1、投标文件的价格内容

11.1 价格部分内容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应包含为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全部含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将货物运至项目现场买方指定交货地点所发生的包装、燃油费、运输费、保险费、报关清关等进口环节费和伴随货物交运、外贸代理服务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等。

11.6 本项目预算为: 详见第一章。

12、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3、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6、投标费用

1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预算 100 万元以上（含）项目：中标人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代理货物招标收费基准费率 69% 计算；预算 100 万元以下项目：按照单个项目收费 5000（伍仟）元整 收取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7.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7.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8、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8.1 逾期送达的；

18.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撤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0、诚实信用

20.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0.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

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1.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22、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

22.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2.2 评标程序

2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6）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7) 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2.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3 澄清有关问题。

22.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5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

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2.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2.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 、 $F2$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 、 $A2$ 、.....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4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

22.4.1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 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4.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 22.4.1 条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 22.4.1 条第(3)项情形的,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4.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确定中标人

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3 中标人确定后,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4、编写评标报告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5.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除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采购人为招标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6.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7、质疑

2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7.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7.5 质疑函应当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7.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8.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8.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0
2	总体技术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技术方案，技术指标的论证应有相关的证明文件或正确的论证（产品功能及设计、系统功能、扩展性、兼容性等方面）进行评分。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强得 7 分；方案较完整、可行性较强得 5 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3 分；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得 1 分；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7
3	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分。到货安装调试方案详细、能够充分预估安装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有应对措施，可保障产品顺利交付得 7 分；到货安装调试方案较为详细，能够预估到安装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有应对措施，可保障产品交付得 5 分；到货安装调试方案不够详细，能够预估到安装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有应对措施，但可实施性一般，基本能够保障产品顺利交付得 3 分；到货安装调试方案简略，可能无法保障产品顺利交付得 1 分；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7
4	质量、进度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分。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强得 6 分；方案较完整、可行性较强得 4 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2 分；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得 1 分；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6
5	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对买方提供的科学详细培训方案及计划进行评分。培训方案合理完善，全面科学，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6 分；培训方案较合理全面，较好地满足采购人需求 4 分；培训方案不太合理，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 2 分；培训方案粗糙，用户需求满足度低，得 1 分；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6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响应文件要有 5 年质保期内针对产品的培训、保养等方面的描述。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对可能出现的售后问题有具体的解决措施，解决措施可实施性强，售后服务及时，质保期内针对产品的培训、保养等方面的描述详尽得 8 分；售后服务体系较为完善，对可能出现的售后问题有具体的解决措施，解决措施可实施性有待加强，售后服务较为及时，质保期内针对产品的培训、保养等方面的描述较详尽得 6 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对可能出现的售后问题具体的解决措施一般，质保期内针对产品的培训、保养等方面的描述一般得 4 分；售后服务方案差，对可能出现的售后问题无具体的解决措施，质保期内针对产品的培训、保养等方面的描述粗略得 1 分；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8
7	业绩	供应商应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中应包含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本次拟投入的核心产品或与核心产品功能类似的产品。 提供合同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每一个合格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8
8	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满分。 采购需求中标记“★号”核心指标为必须满足项，如有负偏离，其投标无效； 重要指标有一个负偏离扣 3 分；一般指标有一个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对标记“★号”的核心指标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均视为不满足。请在投标文件中标注技术支持资料的位置及页码。	28
合计			100

说明：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微加载作动系统可以产生六个自由度方向的运动，频率范围在 2 Hz 到 500 Hz 之间，平动加速度精度能达到 10 mg，转动加速度精度要优于 20 mrad/s² 满足大型卫星等航天器产品的微振动地面测试需求。

序号	产品清单	数量	数量单位	组成部件名称	备注
1	微加载电动振动台	12	台	/	
2	运动解耦接头	12	套	/	
3	高精度线性功率放大器	12	套	线性功放，励磁电源，逻辑保护模块	

以上产品清单中，本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u>微加载电动振动台</u> 。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产品设备组成（硬件含主机、配套设备、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软件要有授权个数、原装光盘等）

产品主要由 12 台微加载电动振动台搭配 12 套高精度线性功率放大器，使其能够输出 2 Hz 到 500 Hz 范围内的正弦、随机振动，通过分别连接 12 台电动振动台运动部件的运动解耦接头，使得被测产品可以实现 6 个自由度方向的微振动。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

★1.国家有无强制标准要求，如有，具体列出标准名称

GB 51076-2015 《电子工业防微振动工程技术规范》

2.其它标准

GB/T 28568-2012 《电工电子设备机柜 安全设计要求》

（三）技术指标

（分为核心指标、重要指标与一般指标，核心指标投标人不允许偏离否则废标，请在标号前打“★”号，重要指标与一般指标可赋不同分值）

★核心指标

★1、组合而成的作动系统应具备 6 个运动自由度（X、Y、Z 三轴向平动及沿 X、Y、Z 轴向扭转），同时平动运动控制精度优于 10 mg；转动运动控制精度优于 20 mrad/s²；

★2、作动系统的工作频率范围应宽于 2 到 500 Hz

★3、作动系统的最大承载≥800 kg

重要指标

1、最大振动速度：≥0.5 m/s

2、最大位移：≥10 mm

3、信噪比：≥90 dB（2 Hz～1 kHz）

4、总谐波失真：（2～500 Hz）：<0.2%

5、直流稳定性：<±2 mV/°C（20 °C～35 °C，输出电压温漂）

一般指标

1、额定输出功率：≥1000 W/台

2、相对角位移（最大）：±3°

3、额定正弦激振力：≥1200 N

4、额定随机激振力：≥1200 N（RMS）

5、工作温度范围：5～35 °C

6、工作相对湿度范围：0～90%

三、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四、采购标的的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合格。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微加载作动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微加载作动系统采购项目

甲方：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乙方：

二〇二 年 月

第一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

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					
甲方	联系人：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乙方	联系人：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二、交货：

1、招标文件有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执行。招标文件无具体要求的，采取的现场方式交货。

2、此次设备采购为交钥匙工程，乙方负责设备运输、保险、上下力、安装调试等所有工作，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并交付使用。乙方在勘察现场、卸货、安装、调试时，乙方应保证现场人身和技术安全，并听从甲方安排，否则发生一切意外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应选择合适的、安全的包装和运输方式，并负责运输和保险费用，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之前，货物毁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乙方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质量优越的、没有设计上和材料及工艺上的缺陷并且适合于合同规定的用途和目的。

5、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应是完整的、清楚的和正确的，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货物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操作和维修的要求。

6、乙方保证及时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合同货物运行必需的专业的、正确的和高效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若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前未完成调试，或甲方对调试情况不满意，则甲方有权要求货物原制造厂派员前来调试，乙方不得拒绝，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合格。

五、安全：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执行，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六、验收：甲方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现场开封安装调试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国家级计量单位，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时收取 10%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支付完毕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八、付款：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额的 30%首付款发票后，一周内付款；

2、设备全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额的 30%进度款发票后，一周内付款；

3、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正常、验收完毕，乙方为甲方培训结束、甲方无疑问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额的 35%进度款发票后，一周内付款；

4、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满一年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额的 5%质保款发票后，一周内付款。

九、质保期：

1、自甲方签发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单据之日起 5 年内免费质保。

2、若在质保期内发生设备重要部件质量问题以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应将重要部件更换，维修及更换部分质保期重新开始，即从修复之日起 个月。软件应用提供长期免费技术支持。

十、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2 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南京市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三）技术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柒份，中文书写。甲方伍份，乙方两份。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乙方提交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有）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 4.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损失、灭失均由乙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收货人；
 - （2）合同号；
 - （3）装运标志；
 - （4）收货人代号；
 - （5）目的地；
 - （6）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毛重 / 净重；
 - （8）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 5.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 交货方式

- 6.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三十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 6.3 在现场交货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

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二十四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 10.1 合同生效后六十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交付。
-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按照合同约定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1.2 在合同约定的检验期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

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上述情形后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十二个月，如国家及其政府相关部门有关规定长于上述保证期的，以该规定为准。

12. 检验及安装

- 1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当确保制造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合理期限内(通常不超过两年)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或规格或数量或重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知道或应当知道上述情形后一个月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或规格或数量或重量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进行。

13. 索赔

- 13.1 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3.2 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律师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律师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其它必要费用。
-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律师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以及其它必要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天内，乙方未能答复，索赔通知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三十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应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费用。如果应付款及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索赔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必要时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

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等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仲裁

18.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败诉方除应承担仲裁费以外，还应承担对方支付的律师费，仲裁机构另有裁决的除外。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错，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 20.1 条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内容的合同，乙方如果分包应书面通知甲方并须获得甲方同意，但无论有否分包均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或细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但不可更改原合同实质性条款，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同专用章）

乙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南京市御道街 29 号

地址：*****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私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单位：****学院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设备负责人（手签）：

电话（固话、移动）：***-*****、*****

电话（固话、移动）：025-8489****、139*****

账户名称：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御道街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320006639010149000354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一、本协议是为对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以及招投标文件中未明确的部分进行说明，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本技术协议有出入或冲突，以对甲方最优条款为准。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规格型号
一					
1					
2					
3					
4					
5					
二					
1					
2					
3					
4					
5					
6					
7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协议在双方签字后开始生效。

乙方 ()

代表（签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本章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我方投标承诺严格履行合同。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交货期/交付 使用时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标的是否 全部由小微企业 （含视同小微 企业）提供	（填写“是”或“否”）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项目履约交付。

2、“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表——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内容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货物或服务）
合计：		元(小数点保留两位)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未注明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 3、上表中的“投标报价总计”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
- 4、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将货物运至项目现场买方指定交货地点所发生的包装、燃油费、运输费、保险费、报关清关等进口环节费和伴随货物交运、外贸代理服务费、税金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和其相应的单价分项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单位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四、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条款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投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内容响应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的，请在本表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条款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内容响应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的，请在本表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六、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针对标记“★号”的核心指标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
- 2、评分标准要求的方案，须包含 5 年质保期内针对产品的培训、保养等方面的描述，技术指标的论证（应有相关的证明文件或正确的论证）。

附件七、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八、类似合同业绩情况表

类似合同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业绩内容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九：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附件十、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提供近半年内任一月的资产负债和利润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①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②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注：①与②均须提供；依法免缴、迟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①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如下：

②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下：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十一、 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允许联合体）

附件十二、其他